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20號

原告 李明德

被告 馬米迦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下午4時4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由復興路往介壽路方向行駛，行經三民路三段434號前因變換車道不當，而撞擊同向外側車道、由伊所騎乘訴外人邱紹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車輛受損，而伊已自邱紹智受讓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債權讓與書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第11頁、第46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9,700元所憑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46頁），並未分列工資；零件費用，原告復未能舉證分列之，自應將其餘項目全部視為材料費用予以折舊，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陸運設備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1000，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2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3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
04 減餘額，以等於成本1/10為合度，查系爭機車係109年8月出廠
05 （見個資卷），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逾耐用年數3年，是依上開
06 折舊規定，其零件費用19,700元經折舊後之價值為成本額之1/10
07 即1,970元，即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970
08 元，逾此金額即屬無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及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7
10 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
16 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
17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9 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葉菽芬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